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钢股份"或"公司")第八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召开,会议以现场 结合通讯表决方式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5 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 议召开程序、会议议程、决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 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冶新材申请扶持资金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治新材申请扶持资金提 供担保,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。根据扶持资金申请的有关规定, 需借款方控股股东新钢股份以其持有的中冶新材的 1.4 亿元股权为 中冶新材申请扶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。扶持资金具体申请方式为中冶 新材向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受托管理执行机构申请 无息借款,借款期限为叁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 特此公告。

>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